

证券代码：834549 证券简称：天工股份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江苏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江苏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张延安、金文、刘亮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3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为张延安、刘亮、毛新平，毛新平先生因个人工作原因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提交了辞职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和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为规范公司治理，公司董事会提名金文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和审计委员会委员候选人，相关议案已提交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为张延安、金文、刘亮。

张延安，男，1960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二级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东北大学有色金属冶金系副教授、系副主任、材料与冶金学院副院长、院长、图书馆馆长，现任东大有色固废技术研究院院长、有色金属冶金过程技术教育部工程中心主任、东玉镁研低碳科技有限公司技术负责人、淄博傅山东北大学产业技术研究院院长。2022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金文，女，1968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8 年至 1993 年就职于南京市高淳区司法局，任秘书；1993 年至 1997 年就职

于南京镜湖律师事务所，任律师。1997 年至今就职于江苏瀛尚律师事务所，任主任。2024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刘亮，男，1983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曾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员、审计助理经理，江苏证监局科员、副主任科员。2018 年至今，就职于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董事长助理、董事会秘书。2020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毛新平，男，1965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中国工程院化工、冶金与材料学部院士。曾任冶金工业部武汉钢铁设计研究总院总设计师、副总（钢铁）工程师，广州珠江钢铁有限责任公司总工程师、副总经理，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武汉钢铁（集团）公司研究院常务副院长、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中央研究院副院长。2021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8 次董事会会议、4 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毛新平、张延安、刘亮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张延安	8	8	0	0	否	4
刘亮	8	8	0	0	否	4
毛新平	8	8	0	0	否	4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独立董事刘亮、毛新平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张延安、刘亮、毛新平对公司 2023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6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3 年 3 月 27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预计公司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补充确认关联交易》	同意
2023 年 5 月 29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就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就存在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进行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	同意

		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	
2023年8月25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2023年9月22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关于拟发生日常性商品采购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2023年10月13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3年半年度审计报告》、《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关于更正前期相关财务报表和附注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的议案》、《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报告》、《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底价的议案》	同意
2023年12月5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关于更正公司2020年、2021年及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更正<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与<前期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1-9月审阅报告的议案》	同意

四、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独立董事在2023年度任期内，不存在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股东

大会的情形，不存在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不存在独立聘用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开展现场检查等情形。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2023年度独立董事对每一个需要提交董事会的议案，做到了事先对公司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审核、询问、了解具体情况，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及人员进行询问，获取作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并就此充分发表意见，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并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以实际行动来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加强学习，通过不断学习履职所需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公司工作制度，加深了对法规的认识和理解，提高了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的保护能力。

独立董事：张延安、金文、刘亮

2024年2月19日